

## 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 (核定本)

### 第五條之三

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，經連江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審議，認定屬於傳統建築之舊有房屋進行改建或修建者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結構安全證明書、基地位置圖、現況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施工圖、結構圖、施工計畫書，向本府申請核准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

前項申請經核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者，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。